

项目编号：HZDD-2026-14

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环境监测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陕西鸿昊环保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甲方（采购人）：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鸿昊环保有限公司

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HZDD-2026-14）在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
招标，确定陕西鸿昊环保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 ¥894000.00（大写：捌拾玖万肆仟元）；
-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税率；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元（¥447000元）；

2. 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即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元（¥447000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陕西鸿昊环保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迎宾路支行；账号：2609085109200025631；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道北京路红星美凯龙综合办公楼3F。



(三)结算方式:乙方开具相应付款阶段等额发票并交付甲方后,甲方进行结算。

三、服务内容、要求及成果

(一) 项目内容:

本次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基于《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开展,结合延安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际情况,编制10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重点监管单位污染类型,以及监测方案确认的监测点位和评价指标,开展现场监测取样、分析测试、质量控制等工作,形成10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并上传至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系统。

(二) 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现场监测取样、样品保存和流转、样品时效、样品分析测试全程质控,内部质量控制应满足分析方法的要求,采用实验室空白试验、实验室内精密度和正确度控制等多种措施,确保检测能力和水平以及数据质量,并形成质控报告。

(三) 项目成果:

形成10家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土壤



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质控报告”，并通过验收评审。

四、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延安市；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五、验收及依据

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及相关数据、资料后15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提供技术服务质量意见书或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30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0.5%支付违约金。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承诺对项目中所产生的文件均在项目参与人员内部进行查看，确保资料及文件不外泄；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经营、技术等资料、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与本合同相关信息均为保密内容，未经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擅自利用。否则，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其他要求

1.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举行相关监测内容的培训；
2. 乙方要配合甲方的技术修改要求，提供技术答疑，按照要求提供监测报告；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影响项目进度；

4. 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八、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需满足甲方对人数和服务质量的要求，经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投标报价应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所有合同约定或其他原因引起应由乙方支付的税金或其他应缴纳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四) 监测方案、报告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纠纷自行解决。

(五) 监测方案、报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仅保留署名权。

(六) 乙方在监测工作开展过程中加强安全教育, 安全责任自行负责, 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延安市生态环境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乙方：_____陕西鸿昊环保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律师事务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